

证券代码：873875

证券简称：北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志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、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

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,837,051.3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,942,172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,869,059.18 元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4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799,861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100,000	0.14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溪律师、赵乾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安理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